

关于延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2号”文核准。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7年4月20日13点到16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4月20日16点延长至17点。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盖章页)

